

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皖1125破13号之一

:

2024年11月11日,本院作出(2024)皖1125破申11号民事裁定,受理了蚌埠市立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18日指定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20日前,向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55号凯迪置地广场D座6楼,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8756983970,联系人:陈浩,邮编:23900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权利。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召开。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